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 72,074,057 股增至 136,940,708 股，注册资本由 72,074,057 元增至 136,940,708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jing FengShangShiJi Culture Media Co.,Ltd.	<b>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b> 中文全称：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jing Funshine Culture Media Co.,Ltd.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7.4057 万元。</p>	<p><b>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94.0708 万元。</b></p>
<p>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7207.405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13,694.070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b></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第一百一十条</p> <p>.....</p> <p>（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条</p> <p>.....</p> <p>（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p>

<p>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对本章程规定的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或豁免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p>

<p>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p>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